

花蓮縣秀林鄉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秀鄉文字第 1120025183 號函發布

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秀鄉文字第 1140001726A 號令修

- 一、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傳承及發揚，鼓勵本鄉原住民族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下簡稱認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語言，係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
- 三、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鄉 4 個月(含)以上且參加認證通過合格之原住民。
如因就學學區因素遷出本鄉，須於遷出一年內遷入本鄉，得申請補助，得設籍變更僅限 1 次為限。
- 四、 獎勵金申請方式如下：
 - (一) 申請人為一般民眾者，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鄉各村辦公處或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審核無誤後，統一匯入申請人帳戶：
 - 1、 一般民眾申請書。
 - 2、 **申請人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14 歲以下申請人，得免附)**
 - 4、 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5、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新秀農會帳戶封面影本(其餘金融機構需扣手續費)。
 - 6、 領據。
 - (二) 申請人為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之原住民學生者，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檢具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統一彙整申請學生清冊及下列申請表件，函送**本所**審核無誤後統一匯入學校之帳戶，由學校單位將獎勵金予申請

人：

- 1、 收款收據。
- 2、 學生清冊。
- 3、 學生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 4、 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五、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受理單位應通知限期補正，並自補正期限屆滿時起十日內轉送本所審核。申請資料經本所審核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六、 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 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二) 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貳仟元。

為避免資源重疊，中高級(含)以上認證合格者，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規定逕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辦。

七、 申本所審核並核定後，將由本所或學校單位逕撥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獎勵金，並得透過網路媒體公開表揚。

如學校申請時，本所將製感謝狀一紙，由學校逕予族語指導老師。

八、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本所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

(一) 就同一等級認證，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

(二) 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獎勵。

(三)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四) 已獲本所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

(五) 如有第六點第二項之規定溢領情形者。

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支應，惟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所將公告停止受理。